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126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31 日 94 年度上訴字第 1123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並經臺灣臺東監獄岩灣分監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執行完畢。因訴願人設籍基隆市○○區戶政事務所，經該市衛生局透過警政單位多次訪查聯繫未果，而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或教育輔導。嗣因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4 日將戶籍遷入本市萬華區，基隆市衛生局乃以 99 年 8 月 13 日基衛心

壹字第 0990015064 號函檢附判決書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防治中心）執行後續相關身心治療或教育輔導，惟因本府有關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等業務，業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2 日府社家防字第 09830291100 號公告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家暴防治中心乃以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099306373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續予執行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教育輔導。

- 三、原處分機關因基隆市衛生局未檢附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相關資料，乃以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055

5300 號函通知該局補足前揭資料，經基隆市衛生局以 99 年 9 月 6 日基衛心壹字第 09900164

6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所提供之資料為臺灣臺東監獄岩灣分監所有資料，另經詢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表示，監獄未執行相關治療成效報告，性侵害加害人仍需由執行處遇單位之縣市先行評估等情。原處分機關遂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

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12620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2 日逕赴國軍○○醫院進行個人基本資料建檔。該函於 99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於 98 年底執行完畢出監，惟臺灣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並未檢送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將另函請臺灣臺東監獄岩灣分監索取相關資料後，另案審查訴願人是否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乃以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3

83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

字第 099412620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